

111年2月核能一廠

除役安全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原能會同意台電公司申請換發核一廠除役期間過渡階段前期之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

原能會於 2 月 17 日同意台電公司申請換發核一廠除役期間過渡階段前期之核子反應器高級運轉員執照 7 人及核子反應器運轉員執照 3 人。台電公司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七條及「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確認符合相關規定，因此同意台電公司本次運轉人員執照換發申請。

二、原能會同意台電公司核一廠 D-EF-CS-110-001 違規事項之結案申請

原能會於 2 月 18 日函送核一廠違規事項處理表編號 D-EF-CS-110-001-R，台電公司已針對核一廠除役土壤導出濃度指引水平(DCGLs)鑽探作業導致緊急海水系統管路破損事件，完成相關檢討與改善措施，包括重新檢視並修訂相關程序書、強化鑽探作業前地下埋設物勘測與會勘作業，以及相關人員訓練等，因此同意本案結案。

三、原能會開立核一廠視察備忘錄 D-CS-會核-111-01

原能會於 2 月 25 日開立台電公司核一廠視察備忘錄 D-CS-會核-111-01，就核一廠 1 號機除役期間第 2 次維護測試週期，調整緊急柴油發電機(EDG)相關組件維護作法及週期，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澄清說明。